

# 普洱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废止《思茅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决定

普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法制统一、营商环境优化及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及《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程序导则〉的通知》（普政办函〔2023〕76号）相关规定，针对与上级新政策不符、上位法依据缺失或被替代的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思茅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思署发〔2002〕10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普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